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2.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对外披露中国中冶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 同意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上述方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三、通过《关于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回购 H 股股份的方案；
2. 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 H 股回购授权相关一般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有关期间内择机回购 H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 H 股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 H 股回购方案；

(6)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由《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 H 股回购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四、同意《关于〈中国中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 同意《中国中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2. 同意将该制度提交中国中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五、同意《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

2.同意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提交中国中冶股东会审议，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建议方案向中国中冶股东会汇报。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在讨论本人薪酬时，已按监管要求回避。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